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洪于婷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1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4) 字第 000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申請書



APEC 建築師計畫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官網

主旨：「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申請作業即日起受理收件，敬請貴會鼓勵所屬會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係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授權，辦理 APEC 建築師計畫的資格認證。
- 二、相關申請作業、註冊及管理作業細則，請上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官網(www.apecarchitect.org.tw) 或掃描右上角 QR Cord 查詢。
- 三、申請書表填妥後請郵寄本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申請書

本人遵依『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及管理作業細則』第四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統一以 A4 格式呈現），請准予發給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證書。

此致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與護照內容一致	
出生 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字號		☐ 男 ☐ 女
電 話	(O) (H)	e-mail帳號		照片直4.5公分橫3.5公分
傳 真	(O) (H)	手 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貳、申請人學歷證件基本資料】請以回溯方式依序列出從時間最近者始

就讀學校全銜	取得學位全銜	就學及畢業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參、申請人建築師考試及格、建築師證書基本資料】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取得期間
建築師考試及格證書或 其他考試及格證書		
建築師證書		

【肆、申請人開業證明基本資料】

開業證書、會員證類別	證書、會員證字號	取得或加入期間
各縣市建築師開業證書		

【伍、申請人之其他專長資料】

【陸、七年專業經驗紀錄資料表】

申請人填寫七年專業經驗紀錄資料表注意事項：

- 其中至少有三年時間以建築師身份獨自承擔具備中度複雜性之建築物設計、文件及合約管理等專業職責；若符合此項請詳填表一或以建築師身分與其他建築師合作負責複雜性建築物設計、文件及合約管理等專業職責；若符合此項請詳填表二，表一或表二應擇一填寫。
- 其餘四年時間以建築師身份必須擁有下列建築實務類別之經驗：A、初步研究及準備簡報 B、設計 C、合約文件 D、管理（此項請詳填表三）。
- 所謂七年係指建築師取得開業證書後執行業務至少七年以上時間，不一定是指申請註冊為 APEC 建築師前之七年。但為確保專業能力，APEC 建築師候選人若在申請前兩年未曾擔任承擔專業責任之職務，必須參加講習或是修習專業課程，或是完成其他訂定之要求，才得以登錄至 APEC 建築師註冊中心。（此項請詳填申請註冊前兩年曾擔任承擔專業責任之職務於表四）。
- 申請人必需檢附相關參考資料且簽署聲明書佐證資料無誤，參考資料請依序排列，同時提出熟悉經手計畫案的專業同事姓名與職務（此項請詳填表五）。

☐ 有檢附七年專業經驗紀錄資料表	☐ 無檢附七年專業經驗紀錄資料表
☐ 有檢附相關參考資料	☐ 無檢附相關參考資料

表一：申請人以建築師身份獨自承擔具備中度複雜性之建築物設計、文件及合約管理等專業職責紀錄資料表，請以回溯方式依序列出計畫案，從時間最近者開始。

相關計畫案執行之始末日期	從事建築實務之事務所名稱	相關計畫案名稱（並依地點、規模、使用及技術概述其內容）	申請人於計畫案扮演之角色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表二：申請人以建築師身份與其他建築師合作負責複雜性建築物設計、文件及合約管理等專業職責紀錄資料表，請以回溯方式依序列出計畫案，從時間最近者開始。

相關計畫案執行之始末日期	從事建築實務之事務所名稱	相關計畫案名稱（並依地點、規模、使用及技術概述其內容）	申請人於計畫案扮演之角色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表三：申請人必須擁有 A、初步研究及準備簡報 B、設計 C、合約文件 D、管理
四項類別建築實務經驗之紀錄資料表，請以回溯方式依序列出計畫案，
從時間最近者開始。

相關計畫案執 行之始末日期	從事建築實務 之事務所名稱	相關計畫案名稱(並依四項類別 建築實務概述其內容)	申請人於計畫 案扮演之角色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表四：申請人申請註冊前兩年曾擔任承擔專業責任之職務紀錄資料表，請以回溯方式依序列出計畫案，從時間最近者開始。

相關計畫案執行之始末日期	從事建築實務之事務所名稱	相關計畫案名稱(並依四項類別建築實務概述其內容)	申請人於計畫案扮演之角色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表五：申請人必需檢附相關參考資料且簽署聲明書佐證資料無誤，相關參考資料（統一以 A4 格式呈現）請依序排列於後，同時提出熟悉經手計畫案的專業同事姓名與職務。

[illegible]

【捌、檢視結果】（本欄位申請人免填寫）

身分證正反影本一份（A4 格式）	☐ 有 ☐ 無	建築師證書影本一份（A4 格式）	☐ 有 ☐ 無
照片（照片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2 張	☐ 有 ☐ 無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一份（A4 格式）	☐ 有 ☐ 無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A4 格式）	☐ 有 ☐ 無	工作專業經驗實績之資料（A4 格式）	☐ 有 ☐ 無
建築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一份（A4 格式）	☐ 有 ☐ 無	其他經委員會要求之文件：（A4 格式）	☐ 有 ☐ 無
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檢視結果	☐ 有，准予掛號 ☐ 無，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足 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印）日期		

【玖、審查結果】（本欄位申請人免填寫）

學歷證件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執業證件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_____（簽名或蓋章）
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審查結果	☐ 符合 提第 ☐ 次監督委員會審查。 ☐ 不符合 須補正相關文件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完成。	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印）日期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審查結果	經 ☐ ☐ ☐ ☐ 第 ☐ 次監督委員會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APEC 建築師證書 有效期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印）日期

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申請審查作業流程表

相關行為人	作業流程
一、申請人	<pre> graph TD A[提出申請] --> B[檢視文件] B -- "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足" --> A B --> C[掛號] C -- "尚須補正相關文件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完成" --> D[審查申請人學歷證件] C --> E[審查申請人執業證件] D --> F[本委員會核定] E --> F F --> G[製作 APEC 建築師證書及 APEC 建築師識別證] G --> H[核發 APEC 建築師證書] H --> I[寄發 APEC 建築師證書] I --> J[結案] </pre>
二、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	
三、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	
四、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	
五、監督委員會	
六、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	
七、監督委員會	
八、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	
	結案
備註：本申請審查作業流程係依據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及管理作業細則第五點規定辦理。	

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送審資料審查基準

審查項目	APEC 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標準
一、 學歷資格	Education as an architect shall comprise at least four years of full time study. The education must be of university level, with architecture the principal component. It must maintain a balance between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aspects of architectural training and lead to the acquisition of the skills and knowledge necessary to underpin the required competence of an APEC Architect. Structured experiential learning, determined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y economy to be the equivalent of full-time architectural study as described above, would also satisfy the APEC Architect education requirements. ●四年制以上大學建築系、科、組畢業者。 ●其他學歷資格條件如下： (1) 取得專科學校(含二專、三專及五專)建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並獲得教育部認可學校(含國內、外)頒發之建築相關科系大學後學位(碩士學位或更高)者。 (2) 取得專科學校(含二專、三專及五專)建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並獲得教育部認可二年制科技校院頒發之建築相關科系學位者。
二、 執業資格	Applicants for registration as an APEC Architect must satisfy the home economy Monitoring Committee that they have completed a minimum period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7 years; after initial registration/licensure as an architect in any participating economy. This experience must be gained in all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of architectural practice: ●Preliminary studies and preparation of brief ●Design ●Contract Documentation ●Administration At least 3 years of that period must have been undertaken as an architect: with sole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design, documentation and contract administration of buildings of moderate complexity OR in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architects, as an architect in charge of and professionally responsible for a significant aspect of the design, documentation and/or contract administration of complex buildings. APEC Architect candidates who have not practiced in a position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within the preceding two years are subject to a requirement to undertake a program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r fulfill other prescribed conditions to be admitted to the APEC Architect Register.

	●APEC 建築師的註冊申請人，必須達成母國經濟體監督委員會的要求，即是在任何參與經濟體首次完成建築師註冊/核照後，具備至少七年的專業實務經驗。其中至少有 3 年時間以建築師身份獨自承擔具備中度複雜性之建築物設計、文件及合約管理等專業職責或以建築師身分與其他建築師合作負責複雜性建築物設計、文件及合約管理等專業職責。 ●其餘四年時間以建築師身份必須擁有下列建築實務類別之經驗：A、初步研究及準備簡報 B、設計 C、合約文件 D、管理。 ●為確保專業能力，APEC 建築師候選人若在申請前兩年未曾擔任承擔專業責任之職務，必須參加講習或是修習專業課程，或是完成其他訂定之要求，才得以登錄至 APEC 建築師註冊中心。
備註：本審查基準係依據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及管理作業細則第五點規定辦理。	

附表四

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申請案件收費基準

項次	名稱	費用		內容	備註
一、	申請證書費用	每申請案收 2500 元	認證費每申請案收 1600 元		證書及識別證有效期限三年
			檢視費每申請案收 100 元	遞交申請案件由本委員會檢視。	含檢視申請案件及通知申請人之郵電費用
			審查費每申請案收 400 元	審查學歷及執業證件費用。	含初複審及通知申請人之郵電費用
			證照費每申請案收 400 元	製作 APEC 建築師證書費用。	
二、	換發證書費用	同上；每申請案收 2500 元			
三、	重、補發證書費用	每申請案收 500 元			

四、	參加講習訓練會	3 小時收 500 元		
五、	申請書表格	免費		報名表至 網站下載

備註：

- 一、本收費基準係依據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及管理作業細則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二、每申請案每次收 2500 元，倘無法通過檢視程序則退費 2400 元，倘無法通過審查程序則退費 2000 元。
- 三、請將上述款項匯至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後，將匯款收據影本一併寄至本會,謝謝!

匯入合作金庫銀行三興分行
140571732170-1